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人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基础学科是国家创新发展的源泉、先导和后盾。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兰州大学拟施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人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人文专业以人文精神、人文素养与创新能力培养为特色，以文学、历史学和哲学等人文基础学科为核心，通过与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和政治学等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与互补，突破单一学科及其培养模式局限，形成学科集成群体，培养立志献身于人文学科基础研究的拔尖人才。

一、培养定位与目标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人文专业坚持社会主义育人方向，培养面向未来的人文学科学术发展和文化进步，以文化传承和创造为职志，具有参与全球化背景下人类文化共同体建构的明确意识，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鲜明的文化自信心，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深厚的人文素养、优良的道德情操、健全的身心素质和卓越的实践技能，以及良好的沟通交往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际工作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能够在人文社科领域开展创造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工作，并成长为在相关领域具有引领性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人才。

二、机构设置

在萃英学院统筹协调下，由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哲学社会学院等学院共同设置相应机构，承担各自职责，凝心聚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大文科”教学指导小组。教学指导小组由知名教授、教学名师、教学顾问和骨干教师组成，对创新教育的战略性、全局性及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要改革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人才选拔、教学规划、教学改革及重要的教学工作发挥咨询、审议、审定、评选及指导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专题研讨会，组织通识课程、核心课程、方向课程、选修课程教学改革研讨会，并在多元化的学业评价体系中发挥作用。

2. “大文科”导师工作委员会。由相关学科资深教授和部分有教学经验、对学生有指导经验的中青年教师组成导师库。导师工作委员会从导师库中遴选产生，主要对导师的日常指导工作进行宏观设计、明确职责、质量监督与协调研讨。导师工作委员会每学期初和学期末至少召集一次工作研讨会，交流指导工作经验，关注学生的科研训练情况和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研讨学生在其他方面存在的思想倾向，并提出积极建议。

3. “大文科”学生学习委员会。学习委员会由学业导师组织协调，由学生创新团队主持人和学习特优生代表组成，目的在于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实践和科研创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自主设计和自我管理。学习委员会成员每学期通过民主推荐产生，人数 5-7 人，具有代表性。学习委员会要有明确分工和职责，通过协同合作，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通过自主设计，提出富有创新性和想象力的学术问题，分组准备，举办法学沙龙，相互激励志气、激发兴趣、启发思考，助推学生之间的交流与联系，增进学生之间的学术友谊，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培育不同团队之间、团队内部的合作精神，以及学习学术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

三、选拔机制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人文专业采用“多次选拔，逐步到位、动态开放、自由选择”的机制。选拔工作由教务处、萃英学院组织协调，由教学指导小组和导师工作委员会组成专家工作组完成。

1. 初次选拔。专家工作组合理设置选拔方式，科学论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学术兴趣、心理素质和发

展潜质，真正将有悟性、有激情、有担当、有志于攀登世界科学高峰的最优秀学生选入培养。入选学生应该具有文史哲知识背景，能较为熟练地掌握文史哲学科的历史脉络、理论体系、基本元典和文化特征，具备扎实的语言文字功底和写作能力，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初步具备与其志趣契合并具有再创造能力的知识基础。大一新生第二学期参加选拔。

2. 选鉴结合。坚持选才与鉴才相结合，既要在初次选拔中选准、选好优秀学生，又要通过多元评价体系，建立科学的、人性化的分流退出机制，实现进出渠道畅通，提高“拔尖计划”的活力和竞争力。

3. 自主选择。入选学生，二年级按照大类培养，主要开设核心课程模块（1）。三年级按照文史哲一级学科方向有所区别地选修核心课程模块（2），同时选择毕业论文、科研训练方向和指导教师。学生可以通过多重选择，找到自己喜爱的学科与方向。也可以自由选择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教育衔接和贯通。

四、培养模式

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人文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实施“三制三化”培养模式，即学分制、导师制、书院制、个性化、小班化、国际化。

（一）学分制

1. 全面调整拔尖学生培养体系。围绕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潜力需要，打破专业限制、学院限制、年级限制，改进排课、选课机制，为学生提供更为广阔的自主选择导师、自主选择课程、自主设计并主持科研探索项目、自主选择海外交流项目的空间，鼓励学生在全校范围内选修课程，满足学分制下学生的选课需求。

2. 完善拔尖学生培养课程体系。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既要完成规定课程，又要设计自选课程，凸显厚基础、宽口径、重个性。

3. 瞄准世界顶尖大学课程水平，修订课程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警示，完善课程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健全课程准入与退出机制。

(二) 导师制。导师包括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

1. 学业导师。学业导师由萃英学院通过相关学院推荐聘任，每一级学生配备学业导师 1 名。主要由学业素养较高、学术视野宽广、道德品质优良、热心学生指导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担任。学业导师要用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和教育学生，在学生的课外学习和专业发展上提供必要的指导。要鼓励、指导和推荐学生积极参加科研工作，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

2. 科研导师。通过文史哲各学院推荐，萃英学院建立科研导师库。科研导师由学生在导师库中选择。导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向入选学生推介本学科导师情况，实现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每一位科研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2 名。科研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科研创新训练和学术发展，要引导学生介入自己的项目，或帮助学生设计并督促完成科研训练项目，帮助学生产出和发表学术成果。科研导师的指导方式主要有：导师指导课（学生可选修专业导师的研究生课程）、导师讲座、导师座谈与导师答疑等。导师答疑为每两周一次。每学期初，导师工作委员会将导师固定的答疑时间、地点和电子邮箱公布给学生，学生可以就科研训练、专业发展、学术创新等问题咨询导师。学生可以提出更换导师申请，但须经导师工作委员会审批。

3. 生活导师。生活导师职责由萃英学院及兰州大学“三走进”相关人员担任，主要与学生建立较为紧密的思想与生活联系，通过日常工作，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国际视野、家国情怀、服务社会、责任担当、法制意识、安全观念和健康体魄等群体素质。

4. 所有导师必须参加每学期由导师工作委员会召集的工作研讨会，交流导师对学生指导工作的经验，并对相应工作环节和任务予以督查。

（三）书院制

1. 加强思想政治引导和理想信念教育，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建好、用好思政实践教育基地，注重开展各类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时代精神教育活动，让学生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成长成才。

2. 建设和营造书院文化和环境氛围，发挥培养学生的浸、养、熏、育一体化功能。构建温馨和谐、教学相长、朋辈学习、文理相融的管理与育人环境，促进拔尖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

3. 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以提高拔尖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实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全面培养，持续推进课程改革与建设，基本实现课程体系同向同行。完善“综合素质课程”，探索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培养机制，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四）个性化。在培养方案内，依托教学指导小组、导师工作委员会和学生学习委员会，针对不同学生的基础、特长、志趣和爱好，制订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允许学生自由选课、自由听课、自主选择专业导师、自由结成学术小组、自主开展学术研究。第三学年之后，鼓励学生自由选择研究方向完成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适应现代学科与学术发展高度融合与分化的趋势，通过交叉学科与边缘学科，培养创新人才。

（五）小班化。根据学生志趣与培养需要，组成专业研讨小组。通过课程专题学习报告、读书报告撰写、小型学术研讨会研讨（Seminar）的组织、参加学术报告会、导师的学术引导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学术规范、创新精神及研究能力，协同学术研究和基础教育的相互促进。

（六）国际化。国际化是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标准和机制。

1. 国际交流与研讨。积极推荐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力争每位学生至少有一次机会到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学习、科研训练或国际学术会议。聘请国际知名学者举办讲座、报告。每年至少聘请 6-10 名国内外知名学者

来校讲学。

2. 英语教学与考核。注重英语水平提升，加强高级英语（托福、雅思等）训练和考核，开设全英文课程提升专业英语水平。

3. 全英文文化课程的开设。全英文文化课程主要拓展学生国际文化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开设英语影片欣赏、英美文化概况、英语短篇小说欣赏、英语修辞与演讲、英语辩论与谈判等。

五、学制与学分要求

（一）学制：4 年。若学生需要延长修业时间，必须退出拔尖计划。

（二）学分：完成公共课程（必修）28 学分，通识课程（必修）15 学分，核心课程（1）（必修）30 学分，核心课程（2）（选修）18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选修）18 学分，实习、实践与学术研究（必修）18 学分，可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要获得萃英学院荣誉学生证书，还需选修核心课程（2）和专业方向课程共计 18 学分，以及综合素质课程 4 学分。

六、核心课程（1）

文学通论、史学通论、哲学通论、小学基础、美学基础、形式逻辑、经典研读

七、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

表一 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备注
通识与公共课程模块	公共课程	必修	28	28.9%	
	通识课程	必修	15		
专业课程模块	核心课程（1）	必修	30	44.3%	
	核心课程（2）	选修	18		
	专业方向课程	选修	18		
实习、实践与学	科研训练	必修	4	12.1%	

术研究模块	写作、读书报告或学年论文	必修	3		
	毕业论文	必修	6		
	生产劳动	必修	2		
	实践活动	必修	3		
荣誉课程模块	核心课程（2）和专业方向课程	选修	18	14.7%	
	综合素质课程	选修	4		
合 计			149	100%	

表二 公共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1	必修课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	4		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1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4	2	
4		中国近代史纲要	3	54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72	4	
5		形势与政策	1		1-4	
6		高级英语	4	72	3-4	
7		体育	4		1-4	
		职业生涯规划	2	36	1—6	
合计		28				

表三 通识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备注
1	数理基础（1.2）	6	108	3、4	必修
2	科学、技术与社会类	3	54	3、4、5、6	

3	工具和方法类	3	54	3、4、5、6	
4	艺术与鉴赏类	3	54	3、4、5、6、7	
合计		15			

说明：数理基础为通识必修课。

表四 核心课程（1）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文学导论	3	54	3
2	史学导论	3	54	3
3	哲学导论	3	54	3
4	小学基础	3	54	3
5	美学基础	3	54	4
6	形式逻辑	3	54	4
7	经典研读 1 《论语》 / 《孟子》	3	54	3
8	经典研读 2 《史记》	3	54	4
9	经典研读 3 《文心雕龙》	3	54	4
10	经典研读 4 《老子》 / 《庄子》	3	54	5
合计		30		

表五 核心课程（2）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中国文学 1	3	54	5
2	中国文学 2	3	54	6
3	外国文学 1	3	54	5
4	外国文学 2	3	54	6
5	中国史 1	3	54	5
6	中国史 2	3	54	6
7	世界史 1	3	54	5

8	世界史 2	3	54	6
9	历史文选	3	54	6
10	中国哲学 1	3	54	5
11	中国哲学 2	3	54	6
12	西方哲学 1	3	54	5
13	西方哲学 2	3	54	6
合计		39		

说明：1. 核心课程（2）共 39 学分，除原专业已经选修过的课程外，必须选修等于或大于 18 学分。

2. 选修课程时，最好按毕业方向所需课程选修，若原专业已经选修过相应课程，不必再选修。

表六 实习、实践与学术研究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科研训练	4		
2	实践活动	3		6
3	写作、读书报告或学年论文	3		6
	毕业论文	6		8
4	生产劳动	2		
合计		18		

科研训练学分设置及计算办法如下：

①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薯政学者项目、国家理科基地学生科研训练项目、萃英学生创新基金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计 4 学分，其他完成人计 2 学分；完成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专项经费支持的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兰州大学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计 2 学分，其他完成人计 1 学分；完成各学院设立各类科研训练项目，项目完成人每人计 1 学分。

②获得国家级大学生专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每人计 3 学分，二等奖每人

计 2 学分，三等奖每人计 1 学分。获得省级大学生专业类大赛特等奖、一等奖每人计 2 学分，二等奖每人计 1 学分。获得国际级大学生专业性比赛奖项的学分转换由所在学院参照本办法认定。

③以兰州大学名义发表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A 类成果每项计 3 学分，B 类成果每项计 2 学分，C 类和 D 类成果每项计 1 学分。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科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

实践活动主要包括专业考察实习等。

表七 专业方向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表七之一 文学方向课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1	现代汉语	3	54	5	
2	现代文学史	3	54	5	
3	古代汉语	3	54	5	
4	学术论文写作（文学）	3	54	5	
5	民间文学概论	3	54	5	
6	比较文学概论	3	54	5	
7	当代文学史	3	54	6	
8	西方文学理论与批评	3	54	6	
9	语言学概论	3	54	6	
10	中国现代戏剧研究	3	54	6	
11	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	3	54	6	
12	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	3	54	7	
13	古代著名作家及文献研究	3	54	7	
14	中国文学批评史	3	54	7	
15	华裔文学研究	3	54	7	
16	电影经典欣赏研究	3	54	7	
17	戏剧经典研究	3	54	7	

18	生态诗学	3	54	7	
19	儿童文学研究	3	54	7	
20	中国现当代文学与多民族 文化	3	54	7	
小计		60			

表七之二 历史学方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总数	开课学期	备注
1	考古学概论	3	54	5	
2	中国史学史	3	54	5	
3	中国历史地理概论	3	54	6	
4	西方史学史	3	54	6	
5	西方政治制度史	3	54	7	
6	西方思想文化史	3	54	7	
7	文化人类学	3	54	6	
8	敦煌学概论	3	54	6	
9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	3	54	7	
10	先秦史专题	3	54	6	
11	秦汉史专题	3	54	7	
12	魏晋南北朝史专题	3	54	6	
13	隋唐五代史专题	3	54	7	
14	宋辽夏金史专题	3	54	7	
15	蒙元史专题	3	54	8	
16	明清史专题	3	54	8	
17	中国近代史专题专题	3	54	7	
18	美国史专题	3	54	6	
19	中东史专题	3	54	5	
20	中亚史专题	3	54	8	
21	英国史专题	3	54	6	
22	德国史专题	3	54	8	
23	田野考古学	3	54	6	

24	目录学	3	54	6	
小计		72			

表七之三 哲学方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1	伦理学	3	54	6	
2	科学技术哲学	3	54	6	
3	宗教学	3	54	6	
4	数理逻辑	3	54	6	
5	近现代中国哲学	3	54	5	
6	现当代外国哲学	3	54	5	
7	学术论文写作（哲学）				
8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题	3	54	5	
9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专题	3	54	6	
10	先秦哲学专题	3	54	5	
11	宋明理学专题	3	54	6	
12	周易研究专题	3	54	7	
13	佛教哲学专题	3	54	7	
14	古希腊哲学专题	3	54	5	
15	中世纪哲学专题	3	54	6	
16	德国哲学专题	3	54	7	
17	分析哲学专题	3	54	7	
小计		51			

表八 综合素质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1	智育	1	3、4、5、6、7
2	体育	1	3、4、5、6、7
3	美育	1	3、4、5、6、7
4	劳育	1	3、4、5、6、7
合计		4	
说明：具体见《萃英学院“综合素质课程课程”成绩单实施细则（试行）》			